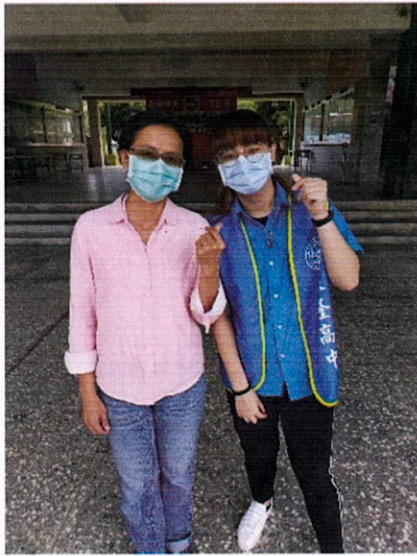


109學年度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110 年 1 月 15 日

申請學生資料	班級/座號	207班 05 號	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吳沛穎			
自主學習地點	☐ 實驗教室 ☐ 圖書館 ☐ 專科教室 ☒ 電腦教室 ☐ 多功能資源室 ☐ 烹飪教室 ☐ 其他				
自主學習主題	國軍軍種之兵 科、任務介紹	☐ 主題式 ☐ 研究型 ☒ 專題 ☐ 生活運用 ☐ 資訊 ☐ 語言 ☐ 生涯 ☐ 其他			
自訂學習目標:	藉由本學習自主學習，了解軍人之兵科與任務				
自主學習 成果說明	將收集來的資料彙集成一份 以便日後學弟妹參考				
自主學習 圖片及說明	圖片一	圖片二			
					
	與學校主任教官訪談後	與學校主任教官訪談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找學校教官進行訪談，並以一份PDF檔呈現出此次計畫。
自主學習 歷程省思	下次多找一些不同軍種的教官進行訪談
學生自評	☐ 優 ☒ 良 ☐ 中 ☐ 可 ☐ 差
指導老師建議	☒ 優良 ☐ 尚可 ☐ 待努力
指導老師評語	學習成果內容相當充實，亦相當完整，必定是花心思去準備及整理，可圈可點。如果排版再細膩一些會更理想，建議內容再加入一些訓練或不同兵種之服裝就更有說服力了。 指導老師簽章 <u>湯序榮</u>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資料	20705	811032	吳沛穎
自主學習主題	☐ 自我閱讀 ☐ 科學實作 ☒ 專題探究 ☐ 藝文創作 ☐ 技能實務 ☐ 其他：		
自主學習實施地點	☐ 教室 ☐ 圖書館 ☐ 數位學習中心 ☒ 電腦教室		
自主學習學習目標	藉由本學期自主學習,了解軍人之兵科與任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10/13	陸軍兵科介紹(一)	吳沛穎
2	10/20	陸軍任務介紹(二)	吳沛穎
3	11/03	海軍兵科介紹(一)	吳沛穎
4	11/17	海軍任務介紹(二)	吳沛穎
5	12/08	空軍聯隊簡介(一)	吳沛穎
6	12/15	空軍任務簡介(二)	吳沛穎
7	12/29	報告做統整	吳沛穎
8	01/12	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	吳沛穎
9			
10			

圖書館核章



國軍軍種之兵科、任務介紹

班級:207

座號:05

姓名:吳沛穎

指導老師:湯彥嶸

指導老師:方富俞

國立基隆高中學生自主學習成果

	週次	內容
學習內容規劃 (雙週計畫)		
	1-2	擬定自主學習內容
	3-4	陸軍兵科介紹(一)
	5-6	陸軍任務介紹(二)
	7-8	海軍兵科介紹(一)
	9-10	海軍任務介紹(二)
	10-12	空軍聯隊簡介(一)
	12-14	空軍任務簡介(二)
	14-16	報告做統整
	16-18	完成各軍種整理
	18-20	完成學習成果紀錄表

前言

這是一份有關於軍人的報告

為何要做有關軍人的？

1. 因為學校有穿著各式各樣不同制服的教官,研究後才發現, 每種顏色的制服都代表不同**軍種及專長**,所以想更深入了解**我國國軍這個職業**。
 2. 相對其他工作而言,軍人的工作性質較為穩定，薪水也不會因一些物價，疫情的關係而有起伏，因此相對起其他工作來做比較,能算是較為有保障的工作。
 3. 曾看過在災害時,出來幫忙救助的軍人,各個都竭盡所能地幫助該地受災害的居民們,因此特別仰慕他們
- 所以特別繕寫此篇報告，藉由搜尋資料及整理過程中能更深入了解國軍這個職業。

一、陸軍

步兵

為陸軍之主兵，能於任何氣候、地形、時間及艱難狀況下遂行戰鬥，堪稱全功能、全方位之全能兵種；區分徒步步兵、機械化步兵、反裝甲

1. 軍官：

指揮各類型步兵旅部隊從事作戰教育訓練、部隊戰術戰法、編裝制定、武器裝備研發、部隊測考訓練實施全般研究及策劃作為，並指揮各級機械化步兵部隊從事各種地形作戰，適時確定決心，下達命令並與友軍密切協調消滅敵人，達成任務。

2. 士官：

負責指揮機械化步兵、機槍兵、迫擊砲、榴彈槍及火箭彈班以上單位，從事基層管理、指揮、訓練與戰鬥任務。

3. 士兵：

負責使用各型機槍、輕武器參加戰鬥並服行各種勤務，擔任敵情地形之搜索偵察與命令，並負責機槍保養、故障排除。

砲兵

為地面火力骨幹，其機動而彈性之火力運用，形成遠程強大之殺傷力、破壞力與震撼力，制壓、摧毀目標，以爭取火力優勢，對戰鬥部隊行密切持續之支援，負責火砲彈藥及隨砲附件之保管，信管測合、彈藥裝填及火砲操作等等各項專長技能。

1. 軍官：

指揮各類型步兵旅部隊從事作戰教育訓練、部隊戰術戰法、編裝制定、武器裝備研發、部隊測考訓練實施全般研究及策劃作為，並指揮各級機械化步兵部隊從事各種地形作戰，適時確定決心，下達命令並與友軍密切協調消滅敵人，達成任務。

2. 士官：

負責指揮機械化步兵、機槍兵、迫擊砲、榴彈槍及火箭彈班以上單位，從事基層管理、指揮、訓練與戰鬥任務。

3. 士兵：

負責使用各型機槍、輕武器參加戰鬥並服行各種勤務，擔任敵情地形之搜索偵察與命令，並負責機槍保養、故障排除。

裝甲兵

為陸上作戰決勝兵種，具有高度機動力、強大火力、裝甲防護通信及彈性編組等特性，以及諸特性綜合產生之震撼力，攻擊為其特長，一般多控制為機動打擊部隊，運用於決戰或擴張戰果；裝甲兵對惡劣天候與地障較為敏感，其行動易受後勤支援與空擾範圍所侷限。軍官：指揮各級戰車部隊從事作戰與訓練，運用其參謀人員，

各級戰車（重、輕戰車）部隊擔任作戰任務，命令所屬協同友軍（含各軍種、各兵科）達成上級所賦予使命。

1. 士官：

擔任戰車車長或連長之助手協助管理及從事作戰訓練。依戰車連、排長之命令指揮所屬執行訓練及攻、防、轉戰鬥。負責戰車車上武器裝備之一級保養及檢查。在戰車車長領導下實施戰車戰鬥及一級保養勤務。擔任戰車射手，負責主要射擊方向之目標搜索（即火砲所指之方向），發現目標即報告車長。

2. 士兵：

由戰（甲）車士官領導下實施戰車戰鬥及一級保養勤務，擔任各型戰車同軸機槍目標瞄準射擊、彈藥裝填、警戒勤務；依班長之命遂行戰鬥並協助戰（甲）車長及其他乘員完成戰鬥任務。

化學兵

屬戰鬥支援兵種，平時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遂行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災害救援、疫病消毒、汙染防治及推動環保實務工作等任務，戰時負責核生化偵檢（測）、消除、檢驗及煙幕、縱火等任務；化學兵部隊依其任務特性區分偵消及煙幕兩大類型，偵消部隊主要編配各式預警、偵檢及消除裝備，負責執行大地區（三級）偵消作業，降低各部隊核生化戰況下戰損，以確保部隊戰力完整，煙幕部隊編配發煙器及渦輪發

煙機，具備干擾敵地面與空中觀測、改變地貌、干擾武器效能及遮蔽我軍重要設施等能力。

1. 軍官：

指揮化學兵部隊從事核生化防護作戰、訓練任務及提供友軍部隊核生化防護建議，負責該單位之行政、作戰訓練、後勤、政戰、情報等之督導與執行之責任。

2. 士官：

督導化學兵器、彈藥裝備器材之使用及保養，執行各級化學兵指揮官交付之任務，遂行化學作戰任務及負責核生化之偵消防護，並執行單位行政、訓練、補給裝備、運輸、警戒等工作。

3. 士兵：

負責各類化學裝備使用之發煙、消毒、縱火及核生化作業，實施裝備操作與器材保修。

工兵

為「戰時能作戰、平時能救災」之專業化部隊；平時重大災害發生時，支援道路、橋梁搶修、巨石爆破、緊急民生用水供應等災害救災任務；戰時以促進我軍機動、阻礙敵軍機動及勤務支援為主，藉工兵機械聯合作業、道路搶修、橋樑架設、構築與清除等專業技能，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1. 軍官：

指揮戰鬥工兵部隊從事作戰、訓練任務及演訓補保等作業，並依據上級指示或意圖草擬工兵運用計劃及督導所屬執行任務，遂行兵要調查及工兵情報之蒐集與運用。

2. 士官：

負責督導單位內偵察、敵情蒐集、傳遞報告或執行戰鬥工兵各型機械作業與檢查及器材之保養，對所屬人員之管理與訓練，並指揮自衛戰鬥依命令充任步兵戰鬥。

3. 士兵：

負責工兵之作業、器材保養與土木、建築工程之監造、施工等事宜，遵照上級指示實施工兵之工事、爆破、地雷、渡河等作業，平時執行各種勤務、土木建築工程實際作業及一般器材之保養使用與警戒，必要時參加戰鬥。

通資電兵

「作戰靠指揮，指揮靠通信」：通資電為達成聯合作戰指揮聯絡與管制之必要手段，負有各式通信電子資訊系統之建立、作業與維護任務，並運用通訊特性，整合陸、海、空三軍戰術數據鏈路；「21 世紀科技兵種-通資電兵」：通資電兵依裝備屬性，可區分有線電暨光電纜、無線電、多波道系統、密碼譯電、機動數位微波、戰術區域通信系統、衛星通訊及戰術數據鏈路等，屬國軍地面部隊科技兵種，以掌握電磁頻譜資源為手段，建構各類複式通訊與資訊網路，有效確保並支援各項作戰任務遂行。

1. 軍官：

指導通信電子系統建立、作業與維護，並負責通信部隊訓練之策劃，研訂通信電子計畫、命令及作業程序，協調或計畫公民營通信運用與管制。

2. 士官：

擔任有關電子戰之偵蒐、測向、定位、干擾裝備與通信文電收發、紀錄、處理傳達、有線電、無線電作業操作及運用，翻譯一般密碼電報，並協助處理資訊、電子戰、密碼語全般業務及對所屬人員之管理與訓練，擔任設備保養及維護、保養督導及所需器材申領等工作。

3. 士兵：

協助通信文件收發、登記、傳達、有線電、無線電作業及電子戰之偵蒐、測向、定位設備干擾裝備維護、保養等工作，負責翻譯一般密碼電報，並協助處理密碼、電碼語、電報事宜。

兵工

負責各類通用裝備及陸軍專用裝備保修、軍品修製、工廠實務及彈藥管理等四大類：

1 保修勤務：執行各類通用裝備及陸軍專用裝備保養、修理、檢驗及調校等作業；另裝備保修區分通用裝備（車輛、武器）、陸軍專用裝備（航空）及飛彈等三類。2 軍品修制：執行各類裝備總成、次總成及零附件翻修與製造。3 工廠實務：執行工廠人員訓練、工務管制、工廠管理及零附件補給（物流管理）。4.彈藥管理：執行彈藥補給、鑑定、製修及未爆彈處理。

行政官科係屬技術（一般）勤務官科、主要負責管理單位內軍官、士官、士兵及聘僱人員相關人事作業，其人事業管範圍包含「人事管理」、「人事整備」、「人事勤務」、「人才培育」、「文書檔案」及「行政庶務」等工作。

1. 軍官：

指揮適階之兵工（保修）部隊從事補保作業與訓練，向上級指揮官建議有關兵工（保修）部隊作業訓練及運用之意見，負責該部隊行政訓練、裝備保養補給及防禦警戒之督導與實施。

2. 士官：

判斷及保持出廠之成品具有堪用程度，迅速判斷軍品故障損壞情形，從事各種儀、測具檢驗、修理、校正技術作業，負責協助整修各項裝備、測量儀器及檢驗儀表精度工作，擔任各機工具之保養及工廠安全事項。

3. 士兵：

協助整修各種裝備、測量儀器及檢驗儀表精度工作，並保管裝備使用時間等保養資料之記錄。

航空兵

具有高度機動力、強大的打擊力、敏銳的偵搜力、靈活的指通力、適量的後支力、彈性編組及超越地障等能力。本身即屬聯合兵種編組型態，除可執行獨立戰鬥任務外，亦具有遂行必要之戰鬥支援與勤務支援能力。適宜與地面戰鬥部隊協同，遂行地空整體作戰。惟易受惡劣天候、留空時間、掛載武器影響，限制任務執行;陸軍航

空兵依武器裝備又可區分教練機、通用直昇機、攻擊直昇機、戰搜直昇機、中型運輸機等，負責指揮旋翼機飛行部隊完成各種戰鬥、搜索、救護、演訓及其他指派任務。

1. 軍官：

指揮飛行部隊遂行各項戰演訓任務，負責旋翼機飛行操作，並指揮機上人員完成戰鬥、搜索、救護、演習、訓練及其他指派任務，督導同乘試飛人員於試飛中之應變訓練，執行新機及修護出廠飛機之效能試飛。

2. 士官：

協助飛機之飛行計畫與派遣及飛機武器之保養與維護等工作，並擔任飛行紀錄之保管。依空中作戰任務編排並放行飛機。協助飛行官完成飛行計畫之呈核與協調。

3. 士兵：

從事飛機軍械系統部門之基本工作，協助軍械系統維護業務。

經理

遂行經理（糧秣、服裝、陣營具、油料）補給、勤務（沐浴、經理類廢品及軍墓）支援任務，並從事經理管理政策、制度及補給品之需求、獲得、儲存、撥發管制及帳籍管理等相關作業

1. 軍官：

督導或執行有關後勤支援政策、計畫之擬訂及實施。經策劃及指導後勤品項之需要、獲得、儲存、分配、運輸、保養、修護、管制等業務，實施後勤狀況判斷，向指揮官提供有關補給及後送之建議，以決定頒布命令，並督導、執行以支援戰略或戰術上所需之措施。

2. 士官：

負責擔任有關後勤部門各種行政、管理業務，針對軍品負責補給、庫儲、撥發、管理等全般事宜，實施補給品之接收、儲存、檢驗、分發與處理及記錄等業務。

3. 士兵：

擔任有關後勤部門之各種行政、文書業務。在指示與密切督導下，協助辦理各類軍品之接收、分類、儲存、撥發、翻堆、搬運、檢查、保修等勤務。

運輸兵

戰鬥支援任務，運用與協調地面、空中及水上運輸工具，支援部隊實施機動。其勤務支援任務為執行運補與後送，以及運輸管制與交通調節；依運輸方式不從區分陸上運輸、空中運輸、水上運輸等，陸上運輸又區分公路運輸、鐵路運輸；空中運輸區分空投、空運著陸等；水上運輸區分外島船艦運輸、離島小艇作業等。

1. 軍官：

督導或執行有關後勤支援政策、計畫之擬訂及實施。經策劃及指導後勤品項之需要、獲得、儲存、分配、運輸、保養、修護、管制等業務，實施後勤狀況判

斷，向指揮官提供有關補給及後送之建議，以決定頒布命令，並督導、執行以支援戰略或戰術上所需之措施。

2. 士官：

負責擔任有關後勤部門各種行政、管理業務，針對軍品負責補給、庫儲、撥發、管理等全般事宜，實施補給品之接收、儲存、檢驗、分發與處理及記錄等業務。

3. 士兵：

擔任有關後勤部門之各種行政、文書業務。在指示與密切督導下，協助辦理各類軍品之接收、分類、儲存、撥發、翻堆、搬運、檢查、保修等勤務。

任務介紹

平時戍守本、外島各地區，以建置基本戰力與整備應變作戰能力為主，執行應急戰備任務，協力維護重要目標安全，並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適切支援地區重大災害防救工作。

戰時司令部編成決策諮詢組，進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提供陸戰資訊，另成立「綜合協調中心」整合陸戰戰力，支援各作戰區；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所屬部隊受「國軍聯合作戰中心」指揮，聯合海、空軍地面兵力，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軍徽



一刀一槍：步槍表示陸軍主要武器，指揮刀代表指揮官權責，二者合而為陸軍之象徵。

雙穗嘉禾：嘉禾象徵陸軍對北伐、抗戰、戡亂所建立之豐功偉績，並示寓兵於農之意。嘉

禾每穗各七粒，合為雙七，「七七」含有抗戰建國紀念暨發揮抗戰建國精神之意。

二、海軍

航輪

1. 軍官：

負責指揮艦艇航行及停泊一切安全，區分水面作戰軍官及輪機軍官兩類：水面作戰軍官負責艦船操縱指揮，督導所屬遂行作戰、演訓、保修、通信、飛彈武器及各類戰鬥系統等任務；輪機軍官負責輪機職務、電機操作、裝備維保及電路管控等，以增進其效能，確保艦艇戰力。

2. 士官：

依科別協助值更官處理航海各項作業及海圖書籍之保管；執行帆纜、艦艇外部設備、小艇及救生設備維護；雷達裝備操作、信文傳遞及信號掛旗等；管制各種輕兵器、砲儀及射控系統、水魚雷及重兵器安裝、安檢、檢測、操作暨故障排除；負責各項輪機裝備操作、保養、修理，各種手工具及測量儀器保管等。

3. 士兵：

依科別擔任航行值更，協助處理航海作業事宜；艦上住艙、甲板上機器設備、外部構造纜繩及索具之保養；執行各式通信電子裝備操作，砲測儀器暨炮位射控系統保養維護；擔任各項輪機裝備操作、依準則定期保養並維修。

航空

1. 軍官：

指揮飛行部隊，完成各種戰演訓任務；負責旋翼機飛行操作、並指揮機上人員完成戰鬥、搜索、救護、演習、訓練及其他指派任務；操縱各項偵潛裝備，協助空中反潛作戰；督導各項飛機修護作業遂行，審查飛機修護資料並指導改進修護工作。

2. 士官：

執行飛行各項保養(包括各種技術檢查及定期檢查、警示系統、操縱裝置)；與保養有關設備、器材存量、工廠安全之管理；協助機場或前方起落場之作業或飛機失事等緊急工作。

3. 士兵：

負責執行飛機保修工作、工具保管、裝備保養及廠棚整潔工作等。

陸戰隊

1. 軍官：

指揮陸戰部隊從事各種地形之作戰並負行政、教育、訓練、後勤及裝備保養成敗之責；指揮砲兵並擔任受支援部隊指揮官之特業參謀；各級(重、輕戰車)戰車部隊作戰任務；督導水中爆破作業，摧毀航道內之障礙物；負責特戰部隊從事敵後滲透發展，飄忽游擊等作戰任務之遂行。

2. 士官：

平時熟悉步兵各種輕、重兵器之性能及運用方法和戰鬥技能，並依連、排長命令遂行各種任務，負責單位軍紀管理、作戰訓練及裝備保養等。

3. 士兵：

執行各種輕、重兵器、火箭彈等武器之使用及保養並執行作戰任務；蒐集登陸敵區有關水文、海灘、海岸、地形、地物及敵情設施等情報資料。

工程

1. 軍官：

修護：擬訂輪機、損管部門執行保修工作、航行(在港)、技勤訓練計畫程序及作息規定，並考核人員工作成效和掌握機器運作狀況等。

兵器：督導各式兵器裝備、戰鬥系統、指管通情系統、聲納之維修、雷彈安裝保修、

電子儀表及組件板之測試檢修。

營工：負責營產之調查、徵購獲得、分配運用之建議及保管維護；執行土木工程、材料計算與核驗，策訂建築工程計畫及執行等相關事宜。

2. 士官：

修護：負責主輔機艙安全預防、檢驗裝備、保養維護及機器損傷修理；擔任電機設備操作、依準則保養及修理；評估檢視電器和裝備之維修；塢內工程有關艦體噴砂油漆之管制與紀錄等。

兵器：負責各型艦飛彈及火炮射擊之演訓整備及配合各項專案加改裝及移裝工程；各型魚雷保修與所屬測試裝備維修工作、水中射控系統、水中處理器操控台裝備測修、拆卸及安裝等。

營工：負責營繕工程之監造，施工設計藍圖修正，各種建築材料之領發保管及查驗等。

3. 士兵：

修護：擔任艦艇電機控制設備維修，主輔機艙安全預防及保養，損害維修；維護所需金屬鍛接工作及利用量具從事檢驗、製作機件；一般性損害管修護電器焊工程；保養、運用並修理蒸汽機、內燃機等各種系統及空氣調節設備等。

營工：實施工兵之工事、爆破、地雷、渡河等作業；負責土木建築工程之實際作業等。

行政

1. 軍官：

負責策訂及實施人事業務，辦理檔案資料、圖書管理、行政或勤務工作，擬訂軍事教育計畫方案及軍事生活管理規定等。

2. 士官：

負責協助人事行政軍官對單位內一般事務，業務之處理與聯絡協調，辦理臨時性之業務。

3. 士兵：

任例行人事勤務工作，如製作各種人事表格、辦理人事異動資料登載、人事、文書檔案及公文傳遞，彙辦休假業務、行政勤務等工作。

補給

1. 軍官：

負責補給支援政策、計畫擬訂及補給業務推動；督導辦理徵用及採購；督導與執行食勤業務、食品採購、分配、保養、膳食作業管理及油燃料品質之化驗管制等。

2. 士官：

負責補給品、倉儲軍品之接收、儲存、檢驗、分發處理及記錄；倉儲軍品之整理及安全防護；從事油料化驗、維護檢查，修理、操作油料儲存設備；食品製作、烹調、膳食技術上之指導及炊具安裝工作等。

3. 士兵：

協助辦理各類補給品、倉儲軍品之接收、儲存、檢驗、分發、處理及記錄；協助油料裝備與盛器之有關操作及保養等。

通資電

1. 軍官：

負責指揮各級通信部隊執行通信系統建立、維護、裝備研發、部隊測考、教育訓練實施全般研究及策劃作為；督導各種通信器材鑑定、修理等事宜。

2. 士官：

負責協助執行電腦操作、硬體週邊設備檢修維護，光電通信系統操作、保修及在職訓練等工作；擔任通信電子儀器裝置校準、檢修與維護作業，熟悉電子學基本原理並檢驗修護等。

3. 士兵：

協助通信(文件收發、傳遞、檔案建立、有線電、無線電)作業及設備維護等工作；熟悉電子通信原理，擔任儀器裝置保養維護，協助校準及檢修作業等。

測量

1. 軍官：

負責規劃與執行氣象測量觀測(預測)、海洋探測、海道測量、海圖編繪、海圖圖書(刊)編撰、航船布告發佈等戰場環境情資蒐集、分析處理運用作業。

2. 士官：

負責執行氣海象觀測、海洋探測、海道測量、裝備儀器維保及一般行政作業；協助執行各類資料處理。

3. 士兵：

協助氣海象觀測、海洋探測、海道測量、裝備儀器維保、資料處理及一般行政作業。

任務介紹

海軍主要任務以維持臺海安全及維持對外航運暢通為目的，於平時堅實戰力整備，精進戰備訓練，執行臺海偵巡及外島運補與護航等任務，並適切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於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敵人海上封鎖與水面截擊，以維護台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軍徽



國花梅花：象徵克服惡劣環境、堅忍不拔之精神，代表國軍軍人有克服自然堅忍不拔之毅力，為救國戰勝一切的本能，贏得最後之勝利。

雙穗嘉禾：代表祥瑞及豐收戰果之意。

雙船錨：代表海軍艦隊及陸戰隊，雙錨交叉為海軍同舟共濟、團結合作

三、空軍

飛行

軍官：

負責高速定翼機飛行操作，執行防空攔截、戰鬥巡邏、密支、阻絕、作戰掩護、制壓作戰、演習、訓練、偵查及其他指派任務。負責慢速定翼機飛行操作，依機種特性執行戰術及預警、偵搜、電子作戰、電子攻擊、電子支援、空運、搜索、反潛、巡邏、研習、訓練及其他指派任務。負責旋翼機飛行操作，並指揮機上人員完成戰鬥、搜索、救護、演習、訓練及其他指派任務;飛行任務計畫之擬定;飛行前後之檢查工作。

人事行政

1. 軍官：

策訂及督導實施人事業務;辦理檔案資料、圖書管理、行政或勤務工作;擬定軍事教育計畫方案及軍事生活管理規定;策訂人才招募政策與計畫。

2. 士官：

負責協助人事行政軍官對單位內一般勤務、業務之處理與聯絡協調，並辦理(協辦)一般性或臨時交辦之業務。

3. 士兵：

擔任例行人事勤務工作，如：繪製各種人事表格、辦理人事異動資料登載、保管人事、文書檔案及公文傳遞、單位官兵膳宿、彙辦請假報告、行政勤務等工作。

情報

1. 軍官：

負責策劃及督導情報工作之執行，並依指導、蒐集、處理、運用之作業原則，辦理兵要、空（衛）照、偽裝、軍事外交、援贈、禮賓連絡、傳譯、情報分析、敵情研究及情報交流等任務。

2. 士官：

襄助情報軍官蒐集、登記、研判、分析及傳遞情報與兵要調查等工作。

3. 士兵：

襄助情報士官蒐集、登記、研判、分析及傳遞情報與兵要調查等工作。

氣象

1. 軍官：

推展氣象學術之研究與探討；擬定氣象業務計畫與政策，並指導執行各項氣象業務；
提供氣象預報建議供作戰策劃參考；分析並編彙氣象圖表；提供氣象技術情報資料；
擬定氣象裝備採購計畫、檢查測試與維護。

2. 士官：

協助氣象軍官辦理各種氣象電碼之譯填、地面與高空風及海浪觀測、氣象資料記錄、
統計及傳報。

3. 士兵：

執行氣象勤務初步工作與氣象裝備維護，如：各類氣象儀器基本維保、分送天氣報告與圖表、值班場所及觀測場地檢整與清潔、協助值勤人員調製氣象圖表、協助氣象裝備前置作業與觀測。

防空槍砲

1. 軍官：

指揮適階火箭防空砲兵部隊從事戰備整備；指揮適階飛彈部隊從事戰備整備。

2. 士官：

協助砲兵部隊作戰官處理有關作戰業務；擔任雷達之操作；負責飛彈及發射裝備器材之操作與維護；負責裝彈車操作及保養維護。擔任防空槍砲射擊操作、飛彈及發射裝備器材之操作與維護。

3. 士兵：

協助砲兵部隊作戰官處理有關作戰業務；擔任雷達之操作；負責飛彈及發射裝備器材之操作與維護；負責裝彈車操作及保養維護。擔任防空槍砲射擊操作、飛彈及發射裝備器材之操作與維護。

一般作戰

1. 軍官：

負責策訂作戰（訓練）計畫及業務執行、協調各部門有關作戰事宜，並在聯合作戰中代表本軍與其他軍種進行協議。

2. 士官：

協助作戰官辦理有關作戰業務；協助飛機之飛行計畫與派遣及飛機武器之保養與維護等工作，並擔任飛行紀錄之保管；營救求救人員，實施傷殘緊急救護及空中運送。負責使用輕武器、機槍參加戰鬥並服行各種勤務；執行救護訓練與個人裝備整理保管工作。

3. 士兵：

協助作戰官辦理有關作戰業務；協助飛機之飛行計畫與派遣及飛機武器之保養與維護等工作，並擔任飛行紀錄之保管；營救求救人員，實施傷殘緊急救護及空中運送。負責使用輕武器、機槍參加戰鬥並服行各種勤務；執行救護訓練與個人裝備整理保管工作。

化學

1. 軍官：

督導化學兵各項參謀作業、部隊作戰訓練、輻射裝備管制與安全維護工作。負責化學兵裝備操作、維保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宜；負責化生放核作業中心（組）運作等相關事宜。

2. 士官：

負責各類化學裝備、器材之檢查、鑑定與保修工作。負責對所使用之發煙、消毒、縱火裝備操作保養；負責化生放核訓練中心（組）作業及執行相關事宜；負責各類化學兵裝備維保。

3. 士兵：

負責各類化學兵裝備操作及維保；協助化生放核訓練中心（組）作業及執行相關事宜。

補給

1. 軍官：

負責補給支援政策、計畫擬定與實施及補給業務推動;督導辦理徵用及採購等事宜;監督或執行食勤業務、食品採購、分配、保養及有關膳食作業管理事宜;負責油燃料品質之化驗及管制。負責補給品、倉儲軍品之接收、儲存、檢驗、分發與處理及記錄等業務;負責倉儲軍品之整理及安全防護。

2. 士官：

從事油料化驗及維護檢查、修理及操作油料儲存設備;負責油料裝備與盛器之有關操作及保養事宜;辦理食品製作、烹調、膳食技術上之指導及炊具安裝工作。

3. 士兵：

協助辦理各類補給品、倉儲軍品之接收、儲存、檢驗、分發、處理及記錄等業務;協助油料裝備與盛器之有關操作及保養事宜;執行炊爨工作。

兵工

1. 軍官：

督導保修生產及補保修護業務執行或研究發展工作；督導或負責兵器之修護、製造及相關勤務作業。

2. 士官：

化工品製作及檢驗；運用車、銑、鉋、鑽等機器修製機件；翻砂木模之製修；檢修電力線路、發電機與控制器等，空調器之維護；電瓶之製修；氣體製造設備之維修；各種輕兵器、高砲、飛機軍械、照相設備檢查、修理及保養作業，保修資料管理。

3. 士兵：

協助製造配件；鍛接修理；金屬機械加工、翻砂木模之製造及修理；保養檢修電力設備，冷、暖空調器維護；各式電瓶之製修；從事協助氣體製作設備之操作、維護與修理；負責各種輕兵器、飛機軍械之檢修及保養工作。

飛彈保修

1. 軍官：

負責飛彈系統、發射、射控系統裝備之單位、野戰及基地保養修護作業；負責靶機系統作業及保修管理；負責各型光電指揮系統修護工作；負責飛彈系統動力環控修護作業及督導管制補保業務。負責飛彈裝備保修任務、系統裝備之翻修、檢驗工作；各式雷達及野戰測材之保修(養)作業；飛彈目標模擬器及射控區各項雷達之一切野戰支援；飛彈發電機、環控系統修護檢查、保養等工作；靶機各項組裝結合及發射前各項檢查工作；追蹤車廂各機匣測試檢查及系統聯合操作檢查工作；追蹤控制系統保養修護工作；負責彈藥檢查、保修及廢彈處理工作。

2. 士官：

負責飛彈系統各主件、發射裝備及有關測試裝備之保修工作；各式飛彈射控系統之保養測試及檢修；飛彈發電機、環控系統保修工作。

3. 士兵：

靶機各項組裝結合及發射前各項檢查工作；追蹤車廂各機匣修護作業工作；彈藥之檢查、保修及廢彈處理工作。

運輸。

1. 士官：

從事並指導輪型車輛修護作業、油電各件之檢查保修檢驗調整等工作；負責輸具調派管理及管理運輸部隊遂行各項運勤任務；負責輪型車輛駕駛與一、二級保養。

2. 士兵：

負責輪型車輛保修作業；負責水陸空鐵運軍品物資器材搬運、裝卸與空投物品之包裝與投擲事宜；負責輪型車輛駕駛與一、二級保養。

航機保修

1. 軍官：

負責策訂及督導全般飛機修護政策及業務；飛機出廠修護成果檢驗及品質管制之責；飛機、導彈及有關航空設備之研究、設計、發展、裝設、改進與試驗；模擬機各系統之運用、維護、修理及教官操作檯之操作以輔助模擬機飛行訓練；飛機軍械維修業務。

2. 士官：

督導飛機保養之實施並協助保養軍官處理有關飛機修護作業；執行 F - 16 聯胺燃料維修作業；發動機、地面裝備、螺旋槳、整合空用電子及其支援等裝備、空用無線電裝備、金屬及塑膠結構之零件、機件及裝配件、自動飛操、個裝、逃生、模擬機、瞄準器、火控、航行儀、投放系之維護等。

3. 士兵：

協助執行飛機、發動機、零附件、支援裝備、模擬機、軍械系統、保修工作。

工兵

1. 軍官：

策訂土木、建築、衛生、水利、港灣工程計畫並督導實施；建築設備、電力輸配等公共設施工程設計與執行；基地各項勤務；工兵裝備之研究設計及檢查與修理事宜；救火及防火工作與訓練。

2. 士官：

負責督導或執行工兵各項技術與土木、建築工程之監造及施工作業；各型工兵機械作業及預防保養；火災消防搶救與預防工作；發電機修護作業；攔截網維護作業。

負責工兵之作業、器材保養與土木、建築工程之監造、施工等事宜。

3. 士兵：

各型工兵機械作業及預防保養；擔任消防工作；發電機修護作業；攔截網維護作業。

通資電

1. 軍官：

負責通信電子、有無線電系統、通信器材修護、管制；電子戰業務及電子戰裝備器材修護工作；通資安全政策之規劃與指導；密碼語編審作業及政策規劃與督導；電子儀器修護作業；電腦資訊業務、資訊系統研究發展、程式設計、硬體操作維護、資料輸入處理、資訊網路之分析設計。

2. 士官：

擔任通信文電收發、紀錄、處理、有、無線電作業及設備維護；電子情報偵蒐、測向及定位等作業；密碼或保密裝備維護；使用、保管及訓練各型雷達及週邊設施；通信電子儀器檢修與維護；試驗裝備之校驗與維修作業；電腦操作及資料輸入處理及維護工作。

3. 士兵：

協助通信文件收發、登記、傳達、有線電、無線電作業及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擔任雷達裝備之操作與保養作業；擔任電子儀器之保養與修護作業；負責電腦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並負責資料輸入處理作業。

任務介紹

平時負責台海偵巡，維護台海空域安全，堅實戰備整備及部隊訓練任務，充實戰力完成戰備，適實支援各項重大災害防救工作；戰時全力爭取制空，並協同陸、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以有效發揮空軍作戰之效能，殲滅進犯之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軍徽



飛鷹的雙翅：飛鷹是飛行速度最快、膽量最大的鳥類，因此用飛鷹當成象徵，我國空軍軍徽的飛鷹代表「有我無敵，冒險敢死」之精神。

飛鷹又有克服惡劣環境、堅忍不拔之精神，代表中華民國空軍有克服自然堅忍不拔之毅力，為救國戰勝一切的本能，贏得最後之勝利。

結論

經由完成此份報告得知,軍人並不只有一種
陸軍、海軍跟空軍也都還有再分很多兵科出來
透過此次的整理與查詢
從中發現國軍的辛苦之處
理解為何從軍的人無法時常在家陪伴家人
他們要隨時為了保衛國家,救災人民而隨時待命
也因為有這些國軍的保護
讓國家的人民能平平安安

資料出處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s://rdrc.mnd.gov.tw/EditPage/?PageID=c7632c01-3700-4d50-9c2f-75dd8d22](https://rdrc.mnd.gov.tw/EditPage/?PageID=c7632c01-3700-4d50-9c2f-75dd8d22580c)

580c